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39号

当事人：昆明盛湖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5506508K

住所：昆明市吴井路76号万裕大厦7楼6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宪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

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无昆明盛湖经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8 月 4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37号

当事人：昆明市红云歌舞娱乐厅（普通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7BDK01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何国劭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

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无昆明市红云歌舞娱乐厅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17-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 2017-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77号

当事人：昆明泰邦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031956

住所：昆明市环城南路331号（原270号）春天映象青年公寓B单元1001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利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

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泰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2026年6月2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9年2月12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

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41号

当事人：昆明途聊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68HP3P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和平新村2号3幢2-11号

法定代表人：蒋远征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

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途聊商贸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17-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

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8 月 4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80号

当事人：昆明维兮中药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AUP87Y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佴家湾4号、12号城市部落苑2幢4层B0413号

法定代表人：岩再亮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

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维兮中药材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2026年6月2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2月9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

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70号

当事人：昆明长泽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67102597Q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吴井路14号2单元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陈艳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

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长泽广告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2026年6月2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4月19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

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专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75号

当事人：昆明正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2006068

住所：昆明市南站新村551号

法定代表人：马鹏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

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昆明正兴经济信息咨询中心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

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42号

当事人：云南爱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颐华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L00M158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永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强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

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爱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颐华分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

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8 月 4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71号

当事人：云南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75270582 8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139号（云南省邮政公司）20层

法定代表人：李卫华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

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但当事人的负责人未接听电话。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地址检查，该地址为私人住宅，无云南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2026年6月2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8月13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

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